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1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1130105359號

附件：



修正「新竹市國民中小學轉型發展及合併或停辦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新竹市國民中小學轉型發展及合併或停辦辦法」部分條文

市長 高虹安



東坡畫譜

公(發)布條文

新竹市國民中小學轉型發展及合併或停辦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及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變更或停辦準則第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第四條 本辦法實施方案如下：

一、轉型發展：學校為改變校務經營現況，透過發展特色課程、混齡教學、混齡編班等策略，以提升教學品質並使學校永續經營。

二、合併：

(一) 學校併入其他學校，改制成為該學校之分校、分班或學部，不再具有單獨法定地位，仍繼續在原校址進行教學活動。

(二) 合併後原各校均消滅，成立為另一所新設學校，並另定新校名。

三、停辦：學校停止辦理國民教育，不再進行教學活動，原學校組織編制裁撤(併)；分校、分班、學部停止教學活動者，亦同。

第七條 符合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學校，依本辦法實施轉型發展、合併或停辦時，由本府組成專案評估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辦理新竹市國民中小學轉型發展、合併或停辦專案評估事宜。本小組置委員十一人，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除秘書長及教育處處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市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相關局處代表三人。

二、學者專家二人。

三、新竹市中小學校長協會推薦代表一人。

四、學校教職員代表一人。

五、家長代表一人。

六、地方社區人士代表一人。

前項第四款學校教職員代表一人，由受評估學校教職員代表一人擔任浮動委員，由該校推薦；第五款家長代表一人，由受評估學校家長代表一人擔任浮動委員，由該校家長會推薦；第六款地方社區人士代表一人，由受評估學校學區內社區人士代表一人擔任浮動委員，由受評估學校所屬學區之區公所推薦。

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秘書長擔任，負責召集會議、主持會議、綜理本小組各項事宜；置副召集人一人，由教育處處長擔任，襄助或代理召集人處理小組各項事務。

本小組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會議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委員因故出缺時得補聘(派)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起止。

本小組委員除家長、學校教職員、社區人士浮動委員任期於當學年該校評估作業完畢後即結束外，委員任期為二年。

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規定者，依國民教育法及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變更或停辦準則辦理。

提送法規審查
提送市務會議 113.5.27

新竹市國民中小學轉型發展及合併或停辦辦法部分條文修正 總說明

- 一、為配合「國民教育法」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及「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變更或停辦準則」一百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發布，爰修正本辦法相關規定。
- 二、其他縣市處理情形：查各縣(市)政府均已訂定國民中小學轉型發展及合併或停辦相關規定。
- 三、修正條文內容敘明如下：
 第一條：修正本辦法授權依據。
 第四條：依「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變更或停辦準則」第三條第四款規定酌作文字修正，並新增第二款第二目合併後之效力。
 第七條：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五條：配合一百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發布之「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變更或停辦準則」修正之。

提送法規審查
提送市務會議 113.5.27

新竹市國民中小學轉型發展及合併或停辦辦法部 分條文修正 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 <u>國民教育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u> 及 <u>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變更或停辦準則第十五條</u> 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 <u>國民教育法第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u> 及 <u>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併或停辦準則第十條</u> 規定訂定之。	配合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 <u>國民教育法</u> 及一百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發布之「 <u>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變更或停辦準則</u> 」，修正本辦法授權依據之條次。
第四條 本辦法實施方案如下： 一、轉型發展：學校為改變校務經營現況，透過發展特色課程、混齡教學、混齡編班等策略，以提升教學品質並使學校永續經營。 二、合併： <u>(一)學校併入其他學校，改製成為該學校之分校、分班或學部，不再具有單獨法定地位，仍繼續在原校址進行教學活動。</u> <u>(二)合併後原各校均消滅，成立為另一所新設學校，並另定新校名。</u> 三、停辦：學校停止辦理國民教育，不再進行教學活動，原學校組織編制裁撤(併)；分校、分班、學部停止教學活動者，亦同。	第四條 本辦法實施方案如下： 一、轉型發展：學校為改變校務經營現況，透過發展特色課程、混齡教學、混齡編班等策略，以提升教學品質並使學校永續經營。 二、合併：學校併入其他學校，改製成為該學校之分校、分班或學部，不再具有單獨法定地位，仍繼續在原校址進行教學活動。 三、停辦：學校停止辦理國民教育，不再進行教學活動；原學校組織編制裁撤(併)；分校、分班、學部停止教學活動者，亦同。	依「 <u>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變更或停辦準則</u> 」第三條第四款規定酌作文字修正，並新增第二款第二目合併後之效力。
第七條 符合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學校，依本辦法實施轉型發展、合併或停辦時，由本府組成	第七條 符合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學校，依本辦法實施轉型發展、合併或停辦時，由本府組成專案評	酌作文字修正。

<p>專案評估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辦理<u>新竹市</u>國民中小學轉型發展、合併或停辦專案評估事宜。</p> <p>本小組置委員十一人，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除秘書長及教育處處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u>市長</u>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相關局處代表三人。二、學者專家二人。三、新竹市中小學校長協會推薦代表一人。四、學校教職員代表一人。五、家長代表一人。六、地方社區人士代表一人。 <p>前項第四款學校教職員代表一人，由受評估學校教職員代表一人擔任浮動，由該校推薦；第五款家長代表一人，由受評估學校家長代表一人擔任浮動委員，由該校家長會推薦；第六款地方社區人士代表一人，由受評估學校學區內社區人士代表一人擔任浮動委員，由受評估學校所屬學區之區公所推薦。</p> <p>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秘書長擔任，負責召集會議、主持會議、綜理本小組各項事宜；置副召集人一人，由教育處處長擔任，襄助或代</p>	<p>佑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辦理本市國民中小學轉型發展、合併或停辦專案評估事宜。本小組置委員十一人，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除<u>本府</u>秘書長及教育處處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遴聘組成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相關局處代表三人。二、學者專家二人。三、本市中小學校長協會推薦代表一人。四、學校教職員代表一人。五、家長代表一人。六、地方社區人士代表一人。 <p>前項第四款學校教職員代表一人，由受評估學校教職員代表一人擔任浮動，由該校推薦；第五款家長代表一人，由受評估學校家長代表一人擔任浮動委員，由該校家長會推薦；第六款地方社區人士代表一人，由受評估學校學區內社區人士代表一人擔任浮動委員，由受評估學校所屬學區之區公所推薦。</p> <p>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u>本府</u>秘書長擔任，負責召集會議、主持會議、綜理本小組各項事宜；置副召集人一人，由<u>本府</u>教育處處長擔任，襄助或代理召集人處理</p>
---	--

提送法規審查
提送市務會議 113.5.29

理召集人處理小組各項事務。	小組各項事務。 本小組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會議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委員因故出缺時得補聘(派)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本小組委員除家長、學校教職員、社區人士浮動委員任期於當學年該校評估作業完畢後即結束外，委員任期為二年。	本小組委員除家長、學校教職員、社區人士浮動委員任期於當學年該校評估作業完畢後即結束外，委員任期為二年。	
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規定者，依國民教育法及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變更或停辦準則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規定者，依國民教育法及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併或停辦準則辦理。	配合一百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發布之「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變更或停辦準則」修正之。